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於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除非另有界定，本表格所用詞彙與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0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結束或休會後盡快)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通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按以下所載指示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動議： (a) 為使載於計劃文件之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之計劃(附帶或受限於大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生效及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計劃後，批准於生效日期就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b) 待註銷計劃股份後，批准同時將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方式為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及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所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 (c)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完成建議及計劃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待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ii)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削減；(iii)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而對計劃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其認為與實施建議及計劃相關及就要約人建議透過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2.	「動議： (a) 待計劃獲批准並按照其條款及條件生效後，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00港元（「特別股息」）及批准根據計劃所載條款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之有關而作出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採取有關步驟。」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及f)

聯絡電話：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均應填上。
-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有關。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指定空欄內填寫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d)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加「✓」符號。如交回之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建議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e)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 閣下在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依法撤銷。
- (g)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優先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應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